

渑池县林业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渑池县林业局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市、县关于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围绕林业管理核心职能，统筹推进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动公开工作。聚焦林业行政服务与执法履职，全年主动公开重点业务信息。林木采伐行政许可：规范办理林木采伐行政许可事项 366 件，涵盖公益林调整、商品林采伐等类型，公开内容包括许可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及审批结果，保障群众对林业资源利用审批的知情权；

行政处罚：依法查处林业违法案件 51 件，涉及盗伐滥伐林木、非法占用林地等行为，公开信息包含案件案由、处罚依据、处理结果等，以公开促进行政执法透明化。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2025 年度，县林业局通过线下窗口等渠道，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相关咨询类事项已通过政务服务热线、现场答疑等方式及时回应。

（三）以自查自纠推动公开质效提升。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自查工作纳入年度重点任务，定期对公开内容的时效性、完整性、规范性开展自查；

针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推动政府信息公开从“数量达标”向“质量提升”转变，确保公开信息符合社会公众的实际需求。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6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

1.公开内容结构不均衡：重点领域信息覆盖不全面，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材料等公开数量为0，未形成“政策文件+解读”的完整公开体系，难以满足公众对政策落地实操的信息需求。

2.平台管理与运维不规范：未明确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平台日常管理，导致信息更新频次偏低，政务动态、概况类等信息年度更新量极少，平台服务效能未充分发挥。

改进情况：

1.提质增效，丰富信息内涵：围绕渑池县林草核心工作，聚焦林木采伐许可、行政处罚等重点业务，补充公开审批流程、裁量标准、典型案例等关联信息；挖掘林草资源保护、生态修复等工作的阶段性成效与数据支撑，避免信息“碎片化”“表面化”，提升公开内容的实用性和参考价值。

2.规范运维，强化机制保障：明确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平台的日常更新、维护与审核，建立“科室初审、办公室复审、分管领导终审”的三审机制，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定期开展信息撰写与公开业务培训，充分发挥高学历人才和新招录工作人员的优势，提升干部职工信息挖掘与规范公开的能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制度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我局没有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2025年度我局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